

# 衢州学院文件

衢院人〔2017〕12号

---

##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《二级学院 教学基本工作量总额核定标准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，行政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现将《二级学院教学基本工作量总额核定标准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# 二级学院教学基本工作量总额核定标准

一、专任教师岗位人员（扣减近二年入校新教师数、近二年内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教师数），人均 **380** 当量学时。

二、科研为主教师岗位人员、实验教师岗位人员（扣减近二年内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教师数），人均 **170** 当量学时。

三、享受教师系列绩效等级七级及以上、实验教师系列绩效等级四级及以上的管理岗位人员和教辅岗位人员，人均 **90** 当量学时（教师系列绩效等级三级及以上人员，人均 **45** 当量学时）。

四、脱产社会实践（含脱产读博、访学等）专任教师，可免除相应教学基本工作量，脱产人数原则上控制在专任教师岗位人员总数的 **10%** 以内。确因工作需要，专任教师在脱产社会实践期间需兼任一定教学工作的，按实际兼课量降低教学基本工作量核减标准。

五、本核定标准自 **2017** 年起正式开始执行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